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04 月 21 日挂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共完成二次股票发行行为。

1、 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38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8,403,361 股，

本次发行由沙越以其对公司的部分债权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现金认购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系公司为减轻债务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2、 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02月0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0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5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5,490,197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2.35元。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费用。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用途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该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000,002.35元。

2018年3月22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3月2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股票发行情况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会验字【2018】247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65,000,002.35元。2018年4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2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1月13日相关议案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2018年第一次股票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u>1000000010120100570622</u>	45,509,600.56

发行	营业部		
----	-----	--	--

以上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上述三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如下：

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2.35
二、募集资金使用	19,558,093.29
日常经营支出	19,558,093.29
三、利息收入	67,691.50
四、手续费支出	-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5,509,600.56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8年6月2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分配给云南，内蒙子公司用于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和贵金属及铜物料回收利用项目建设，详见公司已披露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告编号：2018-036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